

嘉兴市排污权证

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

排污权证嘉善县(2022)第 076 号

根据《嘉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》
(嘉政办发(2014)112号),为了保护排污权
使用人的合法权益,对按照规定方式获得排污
权的使用人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(盖章):



发证时间: 2022年7月14日

排污权使用人	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		
地址	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78 号 1 幢		
法定代表人	俞善锋		
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2177723341X3		
水量(万吨/年)	1.9177		
指标类型	取得方式	数量(吨)	使用期限
化学需氧量 (COD)	初始有偿	0.959	2021-1-1 至 2025-12-31
氨氮 (NH ₃ -N)	初始有偿	0.096	2021-1-1 至 2025-12-31
二氧化硫 (SO ₂)	初始有偿	/	2021-1-1 至 2025-12-31
氮氧化物 (NO _x)	初始有偿	/	2021-1-1 至 2025-12-31

附 记
该企业核定水量为 1.9177 万吨/年。(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交易的审批量没有记录在内) 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分别按 50mg/L、5mg/L 计。

填证单位(盖章):



填写日期: 2022 年 7 月 29 日
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抵押权人	权利价值 (万元)	登记日期	抵押期间	注销日期

排污权证变更情况摘要

编号	变更事项	变更内容	变更日期

持证说明

- 1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排污权的证明。
- 2、本证由排污权管理机构填写，经发证机关和管理机构同时盖章有效。
- 3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排污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留档内容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排污权登记机构登记内容确有错误外，以排污权登记机构登记内容为准。
- 4、本证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或需要注销的，持证人必须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。
- 5、办理排污权抵押的，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后，到相关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未经审核同意直接以本证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6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和买卖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7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- 8、本证为2021版，于2021年12月1日起启用，与2008、2016版排污权证拥有同等效力。